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单位：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殷浩

编制单位： 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郝国兵

项目负责人： 李惠敏

建设单位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电话： 68669168-101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合肥昌
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编制单位 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593593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
社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 43 幢
6 层 601 室

第一部分

**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PE 瓶身、PET 瓶+盖				
设计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4900 万支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53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PE 瓶身 61.2 万支、 PET 瓶+盖 14.84 万支	PE 瓶身 61.2 万支、 PET 瓶+盖 14.84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9~1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亚利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亚利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30000	环保投资	132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 8、《关于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经开区经贸局，2022年2月16日； 9、《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6月； 10、《关于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1043号，2024年7月19日；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p>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评价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表 2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6kg/h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20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4 个样品均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乙醛	0.04						
					非甲烷总烃	6.0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表 4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13'0.512''$ ，北纬 $31^{\circ}43'43.568''$ 。本项目利用从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内购买的闲置厂房从事个人护理产品的塑料包装瓶生产，项目地东侧隔围墙为方德机动车检测中心、南侧隔围墙为合肥永安绿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围墙为日立建机有限公司、西侧隔青鸾路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班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由合肥经开区经贸局以项目代码“2202-340162-04-02-878951”备案。2024 年 6 月，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原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1043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2024 年 8 月 1 日，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5 日，项目进行现场调试。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委托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生产辅助配套用房；设备为：E 系列挤出吹塑机 7 台、K 系列挤出吹塑机 6 台、包装台 15 台、粉碎机 15 台、I 系列注射拉伸吹塑机 5 台、干燥机 5 台、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机 6 台、理瓶机 4 台、贴标机 7 台、套标机 2 台、组装机 2 台、蒸汽发生器 1 台、空压机 21 台、冷却塔 2 台、真空泵 5 台、磨床 1 台；供电由国家供电，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 1F 局部 3F, 建筑面积 8756.51m ² , 厂房东侧共 3F 的辅助车间楼作为生产办公楼, 厂房内设置 7 条 E 系列挤出吹塑机和 6 条 K 系列挤出吹塑机生产 PE 瓶身, 年生产 PE 瓶身 20400 万支	位于厂区东北侧, 厂房内设置 7 条 E 系列挤出吹塑机和 6 条 K 系列挤出吹塑机生产 PE 瓶身, 年生产 PE 瓶身 20400 万支	由于设备更新, 现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与拟投入的有差异, 故需要 6 条 K 系列吹塑机, 且现有 6 条 K 系列生产线满足实际产能需求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 1F 局部 3F, 建筑面 5306.99m ² , 厂房南侧共 3F 的辅助车间楼作为生产办公楼, 厂房内设置 5 条 I 系列注射拉伸吹塑机和 2 条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机, 其中 3 条 I 系列注射拉伸吹塑机生产 PET 瓶身, 2 条 I 系列注射拉伸吹塑机生产 PET 瓶盖,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机生产 PET 瓶身, 年生产 PET 瓶 4900 万支	位于厂区西侧, 厂房内设置 5 条 I 系列注射拉伸吹塑机和 6 条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机,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机生产 PET 瓶身, 年生产 PET 瓶 5300 万支	由于设备更新, 现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与拟投入的有差异, 故需要 6 条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机, PET 瓶年产量比环评增加 400 万支
	生产辅助配套用房	位于厂区西侧, 共 3F, 建筑面积约 5183.56m ² ; 1F 北侧作为模具房使用, 其余作为预留	位于厂区西侧, 1F 北侧作为模具房使用, 其余作为预留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东侧辅助车间楼(共 3F)和 2#厂房南侧车间楼(共 3F),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和接待室等,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共约为 833.52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辅助车间楼(共 3F)和 2#厂房南侧车间楼(共 3F),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和接待室等,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使用	无变化
	模具房	位于生产辅助配套用房 1F 北侧, 建筑面积 9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和对模具进行保养, 内设 1 台磨床 1 台车床	位于生产辅助配套用房 1F 北侧,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和对模具进行保养, 内设 1 台磨床 1 台车床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储区	位于 1#厂房内西北半部分, 面积约 55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各类原辅料, 如 PE 和 PET 塑料颗粒、色母等	位于 1#厂房内西北半部分。主要用于存储各类原辅料	无变化
	成品存储区	位于 1#厂房内东北半部分, 面积约 2250m ² 。用于储存各类成品。	位于 1#厂房内东北半部分, 用于储存各类成品。	无变化
	包材库	位于 2#厂房内北侧, 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存储包装材料	位于 2#厂房内北侧, 用于存储包装材料	无变化
	标签仓库	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 面积约 220m ² 。用于存放产品外包装的各类标签	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 用于存放产品外包装的各类标签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用工程	供气	全厂共设置 2 座空压机房，分别位于 1#厂房生产辅助楼内 1F 东北角和 2#厂房生产辅助楼 1F 东南角；其中 1#厂房的空压机房内设 6 台空压机，6 台空压机压缩空气制备能力共为 114.6m ³ /min；2#厂房空压机房内设 15 台空压机，15 台空压机压缩空气制备能力共为 60.2m ³ /min	全厂共设置 2 座空压机房，其中 1#厂房的空压机房内设 6 台空压机，2#厂房空压机房内设 15 台空压机	无变化
	供汽	位于 2#厂房内，内设 1 台 0.5t/h 的电蒸汽发生器，用于给套标机提供蒸汽	位于 2#厂房内，内设 1 台 0.5t/h 的电蒸汽发生器	无变化
	给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配电房、配电房位于厂区中部，内设变压器及相应低压配电柜，年用电量为 2217.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供水	项目用水源自经开区供水管网，用水量 33300m ³ /a；冷却水分别由 1#厂房外北侧 1 台冷却循环系统和 2#厂房外东侧冷却循环水系统提供，循环量分别为 200t/h 和 100t/h	全厂共有 2 台冷却塔，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废水、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办公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废水排放量约为 11700m ³ /a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办公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后汇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达标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PE 吹塑产生的废气采用侧向集气罩捕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ET 吹瓶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位于车间内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PE 吹塑产生的废气和 PET 吹瓶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通过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位于车间内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单独设备房、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设消声器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优先选取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同时加强设备维保，最终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合理布置垃圾桶；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底纸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1#厂房西北角设置面积50m ² 一般固废，用于暂存前述一般固废； ③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1#厂房西北角新建一座面积为50m ² 危废临时暂存间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底纸定期交物资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设置完善的雨污水收集系统，危废库、机油存储区等重点防渗区地面均增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腐蚀防渗面层，厂区其他一般防渗区均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设置完善的雨污水收集系统，危废库等重点区域增设防腐蚀防渗面层，其他一般区域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 18598-2001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办公楼、门卫室等进行简单防渗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备案编号为 340106-2024-103L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需求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生产原辅料					
1	PE 塑料颗粒	t/a	7285	7828	/
2	PET 塑料瓶胚	t/a	0	660	
3	PET 塑料颗粒	t/a	1804	1205	
4	色母粒	t/a	0.914	0.95	/
5	纸箱	t/a	3614.2	3620	/
6	机油	t/a	2.34	2.34	/
7	防锈剂	t/a	0.26	0.26	/
8	模具清洗剂	t/a	0.26	0.26	/
9	标签	t/a	433.8	440	
生产能源辅料					
1	水	t/a	32580	10287	/
2	电	万度/a	0.22175	1245	/

项目主要设备:**表 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原料储存及输送系统	1	0
2	挤出吹塑机 E 系列	7	7
3	挤出吹塑机 K 系列	8	6
4	包装台	15	15
5	粉碎机	15	15
6	注射拉伸吹塑机 I 系列	5	5
7	干燥机	5	5
8	两步法 PET 吹塑机 S 系列	2	6
9	理瓶机	2	4
10	贴标机	7	7
11	套标机	1	2
12	组装机	2	2
13	蒸汽发生器	1	1

14	空压机	21	21
15	冷却塔	2	2
16	真空泵	5	5
17	磨床	1	1
合计		100	10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8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线(条)	产能(万支)	生产线(条)	产能(万支)
日化产品塑料包装瓶	PE 瓶身	7 条 E 系列挤出生产线	8400	7 条 E 系列挤出生产线
		8 条 K 系列挤出吹塑生产线	12000	6 条 K 系列挤出吹塑生产线
	PET 瓶+盖	5 条 I 系列注射拉伸生产线	4100	5 条 I 系列注射拉伸生产线
		2 条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生产线	800	6 条 S 系列两步法 PET 吹塑生产线

工程变动情况:

表 9 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	建设情况	说明
设备数量	原料储存及输送系统 1 条	原料储存及输送系统 0 条	未投入使用
	挤出吹塑机 K 系列 8 条	挤出吹塑机 K 系列 6 条	由于设备更新, 现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与拟投入的有差异, 需要 6 条
	两步法 PET 吹塑机 S 系列 2 条	两步法 PET 吹塑机 S 系列 6 条	由于设备更新, 现投入使用的生产线与拟投入的有差异, 需要 6 条
	理瓶机 2 台	理瓶机 4 台	由于设备更新, 现投入使用的理瓶机与拟投入的有差异, 需要 4 台理瓶机, 理瓶机属于物理操作, 无污染物质产生
	套标机 1 台	套标机 2 台	由于设备更新, 现投入使用的套标机与拟投入的有差异, 需要 2 台套标机, 套标机属于物理操作, 无污染物质产生

原辅材料	未使用瓶胚	PET 塑料瓶胚 660t/a	工艺优化，不使用 PET 粒子进行注塑，采用塑料瓶胚进行生产
PET 瓶+盖 生产力	PET 瓶+盖 4900 万支	PET 瓶+盖 5300 万支	原环评报告中 5 条 I 生产线产能为 4100 万支，2 条 S 生产线产能为 800 万支。由于设备更新，现投入使用的 5 条 I 生产线产能为 4100 万支，6 条 S 生产线产能为 1200 万支，新增的产能为 400 万支。产能增加 8.16%

表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 PET 瓶+盖产能增加 400 万支, 产能增加 8.16%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形式和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未要求事故池	不属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冷却循环补充废水和蒸汽发生器废水。

生活废水：厂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冷却循环补充废水：生产车间中的冷却循环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蒸汽发生器废水：生产车间中的蒸汽发生器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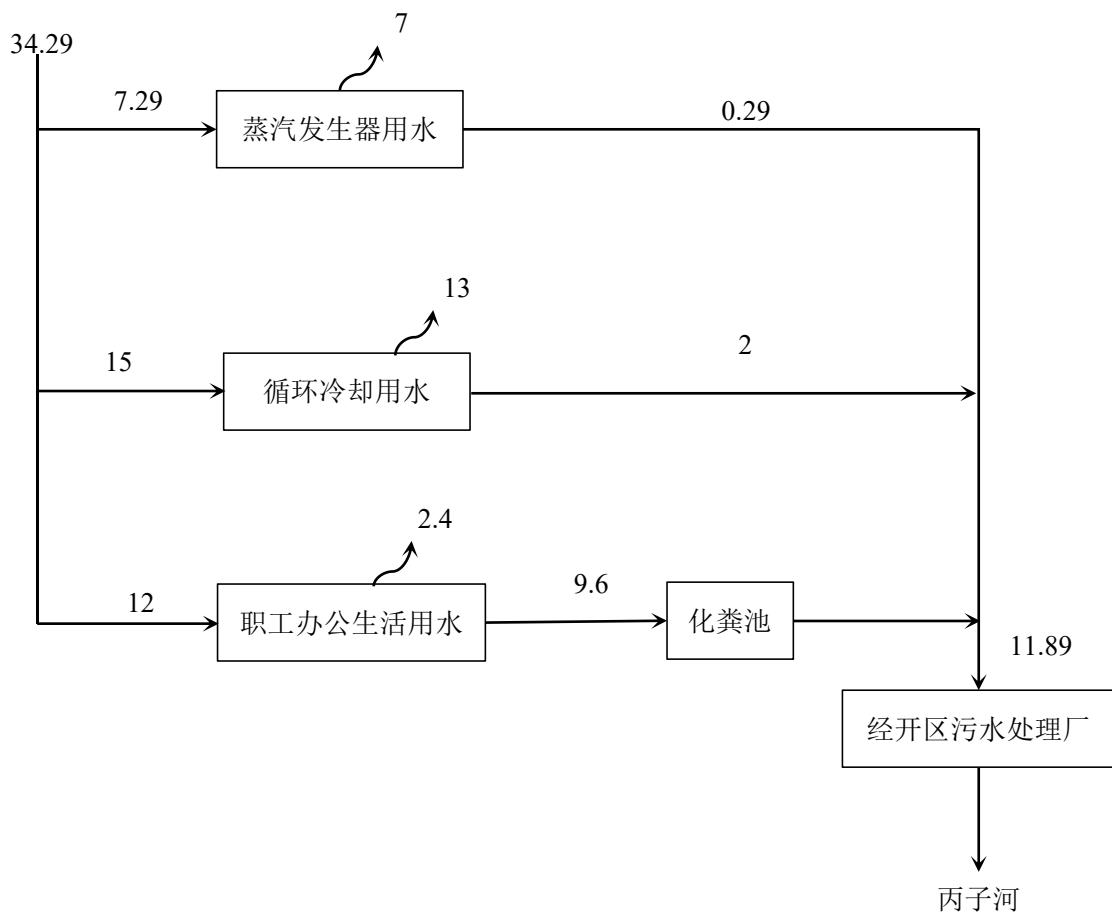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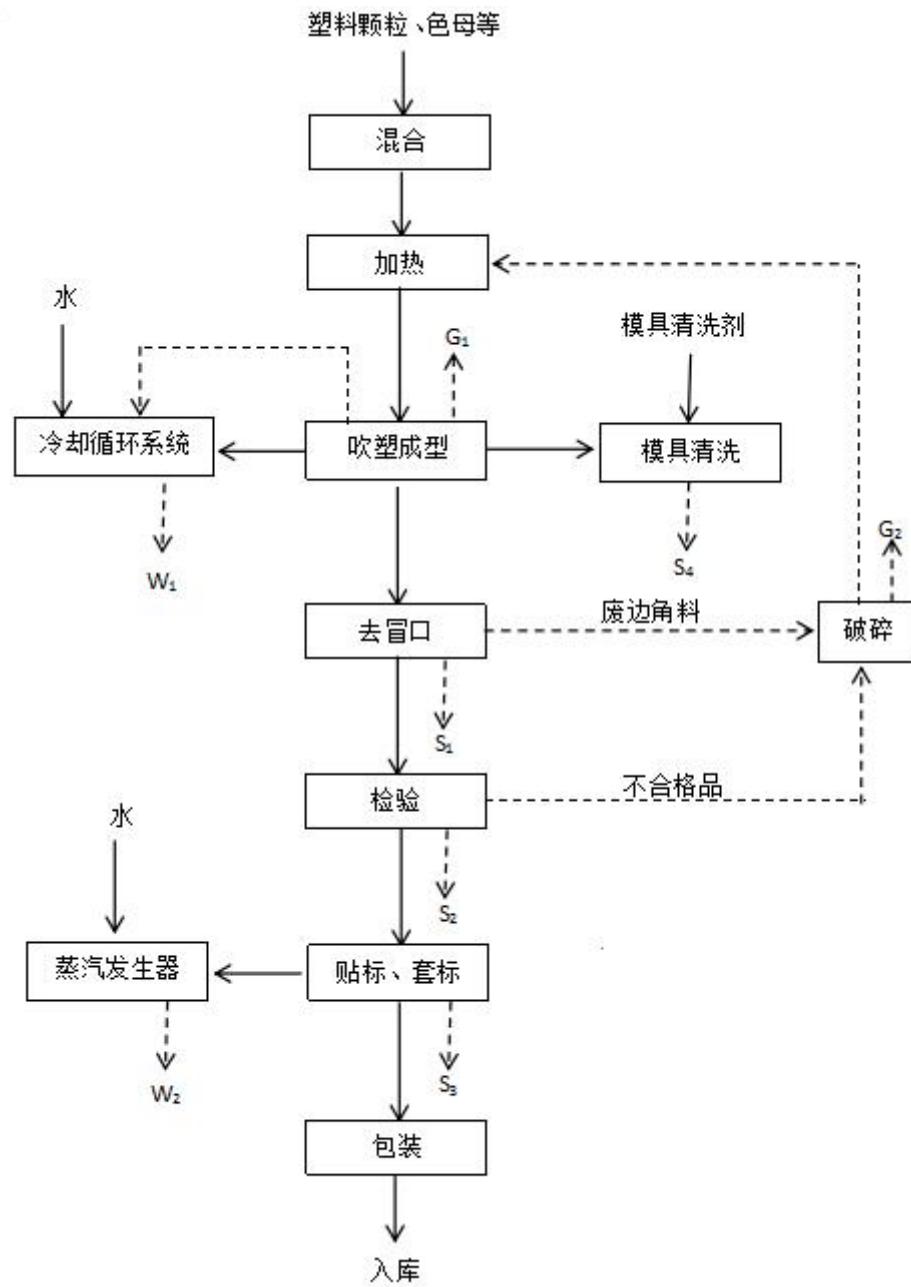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

本项目使用 PE 和 PET 两种塑料作为原料，分别生产 PE 日化产品塑料包装瓶和 PET 日化产品塑料包装瓶，其中 PE 日化产品塑料包装瓶位于 1#车间生产，PET 日化产品塑料包装瓶位于 2#车间内生产。

袋装 PE 塑料颗粒或 PET 塑料颗粒由人工送入混料系统进料斗，再通过吸料机将塑料颗粒吸入混合料仓 1。吨包装的塑料颗粒由吸料机吸入混料仓 2。

塑料颗粒由真空泵提供的负压，分别经各自物料输送管线送至对应设备混料桶中；同时，按产品工艺配比将一定量的色母由吸料机吸入混料机中，两者均匀混合备用。

（2）加热

混合均匀的塑料颗粒吸入吹塑机配套干燥桶中干燥预热，温度约 160℃，预热时间约 2 小时。预热后软化的塑料颗粒进入吹塑机，由其配套的电磁线圈将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态（约 220℃-230℃）。塑料颗粒预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物料管道进入吹塑机中。

混合均匀的塑料颗粒吸入挤压吹塑机下料筒中，送入挤压吹塑机后，由吹塑机挤出螺杆配套的电磁线圈将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态（约 220℃-230℃）。

（3）吹塑成型

加热至熔融态的塑料（约 220℃）被挤出后，进入模具中，由模具中的气嘴将高压气体喷入熔融态塑料中，塑料与模具内壁紧紧贴合。高温塑料与低温模具（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接触后，塑料冷却降温，进而固化成型。模具打开后，固化后的塑料瓶由高压气体吹送至传送带。温度较高的冷却循环水由冷却塔冷却后重新回到吹塑机。此工序在冷却出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₁，冷却循环系统定期外排冷却循环废水 W₁。

（4）模具清洗

吹塑机上的模具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和维护。当吹塑机停机后，高温模具开始冷却降温至室温，由车间工人将模具拆除送至模具房内置于模具工作台待处理。维护人员将模具清洗剂（500mL 罐装）直接喷在模具上，然后用抹布将其擦拭干净，最后将防锈剂（500mL 罐装）直接喷在模具上，码放整齐，即完成模具清洗作业。上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S₄: 含清洗剂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清洗剂罐和废防锈剂罐。

（5）去冒口

塑料瓶有高压气体吹送过程中，会有将瓶口多余部分切割下来，切割下来的瓶口落下后由传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序有少量粉尘（G₂）产生。

（6）检验

制得的产品由人工进行目视检验。不合格的 PE 产品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不合格的 PET 产品（S₂）收集后外售处理。

（7）贴标、套标

贴标：合格产品采用全自动贴标机进行贴标，全自动贴标机通过不锈钢片和硬度 20°的泡棉结合给标签施加压力，将不干标签贴在瓶子上；不干胶标签由三份部分组成，分别为面材、压敏胶层和底纸，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干胶标签 MSDS，本项目不干胶标签面材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薄膜，压敏胶层主要成分为聚合物和水，底纸主要为木浆纤维和硅油组成；压敏胶是指一类对压力敏感，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接，不需要使用溶剂或其他辅助手段的一类胶粘剂，因此，本项目贴标工序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此工序会产生废标签底纸 S₃。

套标：部分合格产品采用套标机套标进行贴标，套标机采用热收缩工艺，供热为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套标机将套表套在瓶身后，采用热收缩通道（加热温度为 70°C），套标经过热收缩后附在瓶身上；此工序蒸汽发生器会定期排污水（W₂）。

（8）包装

塑料产品送入打包平台，由人工将成品其装入转运箱，码放整齐后有自动运输机器人送入打包机进行打包。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 (1) 废气：吹塑废气（PE 瓶和 PET 瓶生产冷却出模工序）、破碎废气（PE 瓶生产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工序）；
- (2) 噪声：破碎机、空压机、真空泵、吹塑机、冷却塔风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生活污水；
- (4) 固废：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废标签底纸、模具清洗过程（废抹布、废清洗剂罐、废防锈剂罐）、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和手套、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补排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丙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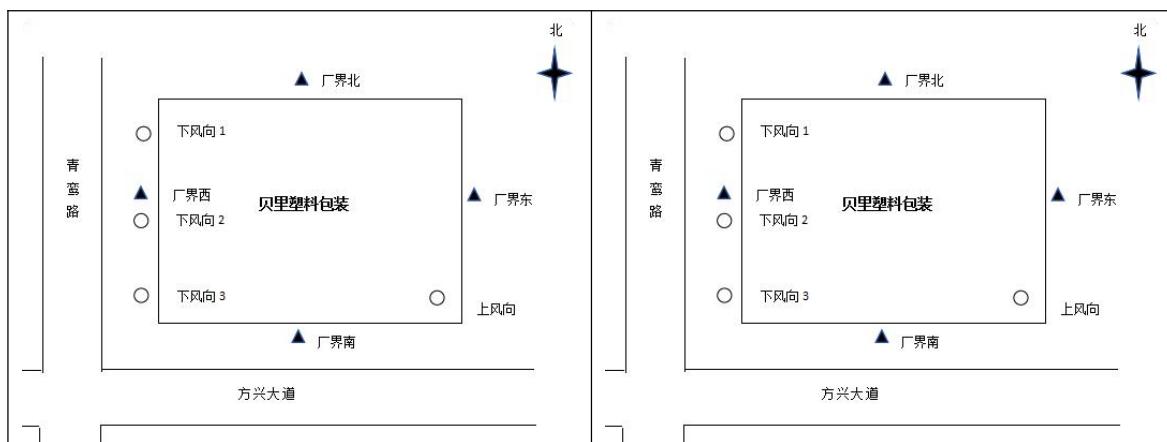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乙醛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吹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12月19日	晴	东风	2.3m/s	10.9℃	102.9KPa
12月20日	晴	东南风	2.3m/s	9℃	102.7KPa

检测点位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处理设施如下：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空压机、真空泵、吹塑机、冷却塔风机等。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优先选取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同时加强设备维保，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处理设施如下：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标签底纸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等。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底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

（2）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1#车间 PE 塑料瓶吹瓶废气通过侧向集气罩收集（四周封闭+机头侧向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车间 PET 吹瓶废气通过设备密闭（四周封闭+顶部封闭）+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厂房换风无组织排放，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大气主要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属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收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同冷却循环补排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要求。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四期出水水质标准以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空压机、真空泵、吹塑机、冷却塔风机等。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通过类比，项目主要设备A声级范围在 65~90dB(A)，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标签底纸等，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底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1#厂房西北角临时储存场所（建筑面积约50m²），储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库内，危废库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经相应措施后，完善管理等，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7月19日，《关于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1043号。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拟投资30000万元购买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号、2号厂房及生产辅助配套房，从事塑料包装生产。项目搬迁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25300万支日化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能力。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PE吹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ET吹塑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烃应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次品、废标签底纸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吹塑、破碎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吹塑，破碎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吹塑、破碎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00	1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污、蒸汽发生器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排污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排污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0	2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标准要求，对外界影响较小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已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通过减振等效果来达到降噪的要求	10	10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固废治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底纸	集中收集后外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次品、废标签底纸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外售	15	15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执行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物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项目已设置不同分区,均已完善防渗措施	5	5
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	/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污染源废气 乙醛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污染源废气 乙醛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表 13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8-350°C	±0.1 %°C	2026-1-22	HF24AX005140004
YQ-SY-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 -1280	190-1100nm	±2nm	2025-1-22	HF24AX005140003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4 次/d, 连续 2 天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d, 连续 2 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出口					
	无组织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				
			出口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4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排放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1	非甲烷总烃	3 次/d, 1 小时内，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表15 生产能力一览表

项目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0日
产品名称	PE 瓶身、PET 瓶+盖	
设计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4900 万支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53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PE 瓶身 61.2 万支、 PET 瓶+盖 14.84 万支	PE 瓶身 61.2 万支、 PET 瓶+盖 14.84 万支
生产负荷（%）	PE 瓶身 90%、 PET 瓶+盖 90.9%	PE 瓶身 90%、 PET 瓶+盖 90.9%

验收监测期间，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生产，连续两天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4/12/19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1	8.3	8.1	8.2	6~9	达标
		COD	mg/L	95	101	117	91	380	达标
		氨氮	mg/L	27.4	24.6	26.2	26.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55	52	68	280	达标
		BOD ₅	mg/L	30.4	32.6	36.7	30.9	18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4/12/20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8.1	8.1	8.1	8.2	6~9	达标
		COD	mg/L	105	102	112	101	380	达标
		氨氮	mg/L	28.4	29.3	27.2	29.3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55	65	59	280	达标
		BOD ₅	mg/L	35.6	34.8	37.8	35.2	180	达标

由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 pH 检测结果为 8.2, 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3mg/L, 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mg/L; 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27.4mg/L, 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mg/L; 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59.5mg/L, 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mg/L; BOD₅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34.3mg/L, 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80mg/L; 综上所述,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肥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1/12/1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8	0.47	0.61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0.54	0.57	0.69		达标
	下风向 2#		0.39	0.38	0.28		达标
	下风向 3#		0.35	0.36	0.37		达标
	监控点		0.31	0.38	0.39	6.0mg/m ³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2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1	0.27	0.46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0.45	0.40	0.37		达标
	下风向 2#		0.43	0.42	0.41		达标
	下风向 3#		0.41	0.39	0.39		达标
	监控点		0.38	0.40	0.44	6.0mg/m ³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7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61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0.44mg/m³，低于限值的 6.0mg/m³，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中排放限值。

表 18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1/12/19	上风向	颗粒物	0.26	0.25	0.38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0.39	0.35	0.39		达标
	下风向 2#		0.38	0.38	0.35		达标
	下风向 3#		0.39	0.39	0.41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20	上风向	颗粒物	0.25	0.26	0.25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0.39	0.36	0.39		达标
	下风向 2#		0.35	0.44	0.42		达标
	下风向 3#		0.40	0.41	0.40		达标

无组织: 由表 18 可见,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44mg/m³, 低于限值 1.0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9 无组织乙醛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1/12/19	上风向	乙醛	ND	ND	ND	0.04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12/20	上风向	乙醛	ND	ND	ND	0.04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达标

无组织: 由表 19 可见,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醛, 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ND, 低于限值 0.04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20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79	0.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0862	0.00911	/	/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77	0.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27	0.00860	0.0104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2	0.8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51	0.00708	0.00919	1.6	达标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45	0.4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87	0.00497	0.00467	1.6	达标

有组织: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0mg/m³, 低于限值 40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919kg/h, 低于限值 1.6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1.2%;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排放限值。低于限值 60mg/m³,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排放限值。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07t/a

表 2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4	1.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68	0.00304	0.0037	/	/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0.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37	0.00248	0.00219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8	1.0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24	0.00229	0.00347	1.6	达标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48	0.4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12	0.00156	0.00128	1.6	达标

有组织: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2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2mg/m³, 低于限值 40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347kg/h, 低于限值 1.6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9.8%;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排放限值。低于限值 60mg/m³,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排放限值。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56t/a, DA001 和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663t/a, 小于环评报告中 2.23t/a。

表 2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4/12/19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2.55	1.45	2.91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849	0.00357	0.00913	/	/
2024/12/20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1.53	0.84	1.46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491	0.00206	0.00405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4/12/19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0.50	ND	ND	20mg/m ³	达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173	/	/	/	/
2024/12/20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1.38	ND	1.09	20mg/m ³	达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508	/	0.00351	/	/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2 出口排放的乙醛最大浓度为 1.38mg/m³，低于限值 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08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8%；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废气乙醛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低于限值 20mg/m³，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乙醛排放量：0.0124t/a

3、噪声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4/12/19	2024/12/20
		单位: dB (A)	
		昼间	昼间
24124640086、24124640094	厂界东	51	50
24124640087、24124640095	厂界南	56	58
24124640088、24124640096	厂界西	55	51
24124640089、24124640097	厂界北	55	5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4/12/19	2024/12/20
		单位: dB (A)	
		夜间	夜间
24124640090、24124640098	厂界东	49	46
24124640091、24124640099	厂界南	47	44
24124640092、24124640100	厂界西	49	47
24124640093、24124640101	厂界北	49	4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5~58dB (A), 夜间噪声为 44~49dB (A)。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与建议：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废气、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0100396845148H002X。

3、验收监测期间，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产生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排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肥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 检测结果为 8.2，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3mg/L，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mg/L；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27.4mg/L，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mg/L；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59.5mg/L，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mg/L；BOD₅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34.3mg/L，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80mg/L；综上所述，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肥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验收期间，项目 DA001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19kg/h，低于限值 1.6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1.2%；DA002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2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47kg/h，低于限值 1.6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9.8%；DA002 出口排放的乙醛最大浓度为 1.38mg/m³，低于限值 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08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8%；非甲烷总烃和乙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24/4812.6-2024）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07t/a,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56t/a, DA002 出口乙醛排放量: 0.0124t/a, 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 0.0663t/a, 小于环评报告中 2.23t/a。

5、验收监测期间,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标签底纸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防锈剂罐、废模具清洗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 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 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企业完善标识标牌;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 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危废管理, 完善危废制度, 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 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一：名称变更说明

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6845148H	注册号	3401944000003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殷浩	登记状态	在业
注册资本金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7-30
经营期限自	2014-07-30	经营期限至	2064-07-29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莲路29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RPC Promens Group B.V.		



第1页(共3页)

附件二：项目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11043号

关于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2-340162-04-02-87895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线上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拟投资30000万元购买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号、2号厂房及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从事塑料包装生产。项目搬迁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25300万支日化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 PE 吹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PET 吹塑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

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396845148H002X

排污单位名称：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2
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684514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危废间



附件五：危废协议及资质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AECMWF20240304

所属区域: 合肥

签订地点: 爱博斯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04日

甲方: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5	焚烧/物化/填埋	见附件一	袋装
2	废硒鼓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0			袋装
4	模具清洗剂罐	HW49	900-041-49	0.25			桶装
5	防锈剂罐	HW49	900-041-49	0.1			桶装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5只			桶装
7	含水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			桶装
合计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2 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2.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2.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30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2.7 合同期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安排一次危废（1-7项）免费车辆运输和5次（含）以内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水车辆运输。

2.8 针对含水废矿物油重量核算：双方在甲方现场先行对当批次混合在一起的废矿物油水进行称重，并按照废水占比80%重量进行预估统计。待乙方将当批次废矿物油水运输回乙方处置基地后，及时把废油和废水进行分离，并真实反馈纯废水的重量（可以提供现场对废油、废水进行分离及废水部分称重的视频）。双方核实数据并无异议后，根据最终核实数据做费用核算。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水。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及损失。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中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容器和识别标志已提前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除外)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2.6 条款执行。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4.2 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甲、乙双方在装车之前应对危废包装情况进行确认,防止包装破损导致泄露。

5.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5.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7.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3 月 03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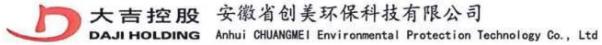
7.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396845148H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2592 号 2 幢厂房 101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51-67166966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3907164713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5	2800	袋装	
2	废硒鼓	HW49	900-041-49	0.1	2800	袋装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0	2800	袋装	
4	模具清洗剂罐	HW49	900-041-49	0.25	2800	袋装	需卸压
5	防锈剂罐	HW49	900-041-49	0.1	2800	袋装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5只	小30元/只 大80元/只	散装	
7	含水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4	2200	桶装	
合计							
金额: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p>1. 以上单价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率6%)。</p> <p>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 对账单确定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费方式为: 先收运后付款, 费用月结。</p> <p>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p> <p>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 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p> <p>当甲方需要收运时, 提前通知乙方, 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 装车时, 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p>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宏

住 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经营设施地址：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10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08、HW11-13、HW17-23、HW25、HW26、HW29、
HW31、HW33、HW36-40、HW45、HW46、HW48-50 共 32
大类、356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编 号：341522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核准经营规模：40000 吨/年（其中填埋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六：产能报表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产能表

项目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产品名称	PE 瓶身、PET 瓶+盖	
设计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4900 万支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53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PE 瓶身 61.2 万支、 PET 瓶+盖 14.84 万支	PE 瓶身 61.2 万支、 PET 瓶+盖 14.84 万支
生产负荷 (%)	PE 瓶身 90%、 PET 瓶+盖 90.9%	PE 瓶身 90%、 PET 瓶+盖 90.9%

附件七：检测报告扫描版

报告编号：HDJC-2412464

MA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23120310107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王永腾 王永腾

项目负责人 余 鑫 余 鑫

审 核 人 王国庆 王国庆

批 准 人 岳 志 岳 志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5年 1月 10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大学二学区 43 檐 4-6 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产业园 14#301 室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经开区
服务电话：400-808-1066	电 话：15956063508
投诉电话：0551-62158497	联系人：梁女士
网 址： http://www.ahhdjc.com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HDJC-2412464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一、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

表 1-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4124640001~0004、0102~0105	污水总排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表 1-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表 1-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							
		12月19日				12月20日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样品编号	241246 40001	241246 40002	241246 40003	241246 40004	241246 40102	241246 40103	241246 40104	241246 40105	
检测指标	单位								
pH值 (水温)	无量纲 (℃)	8.1 (15.8)	8.3 (9.8)	8.1 (14.9)	8.2 (14.2)	8.1 (15.5)	8.1 (16.6)	8.1 (17.1)	8.2 (14.7)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1	117	91	105	102	112	101
氨氮	mg/L	27.4	24.6	26.2	26.5	28.4	29.3	27.2	29.3
生化需氧量	mg/L	30.4	32.6	36.7	30.9	35.6	34.8	37.8	35.2
悬浮物	mg/L	68	55	52	68	54	55	65	59

注: 如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L”。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4124640041~0043、0142~014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乙醛 *
24124640050~0052、0151~0153	下风向 1	
24124640059~0061、0160~0162	下风向 2	
24124640068~0070、0169~0171	下风向 3	
24124640041~0049、0142~015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4124640050~0058、0151~0159	下风向 1	
24124640059~0067、0160~0168	下风向 2	
24124640068~0076、0169~0177	下风向 3	
24124640077~0085、0178~0186	监控点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乙醛*	污染源废气 乙醛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10 ⁻²	mg/m ³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2月19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4								
检测指标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9	0.64	0.57	0.36	0.49	0.63	0.62	0.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1	0.252	0.384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风向 1								
		12月19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5								
检测指标	单位	0	1	2	3	4	5	6	7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3	0.54	0.66	0.50	0.54	0.81	0.62	0.6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7	0.353	0.394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2-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风向 2								
		12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5 9	24124 64006 0	24124 64006 1	24124 64006 2	24124 64006 3	24124 64006 4	24124 64006 5	24124 64006 6	24124 64006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36	0.28	0.38	0.42	0.33	0.19	0.27	0.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8	0.376	0.349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风向 3								
		12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6 8	24124 64006 9	24124 64007 0	24124 64007 1	24124 64007 2	24124 64007 3	24124 64007 4	24124 64007 5	24124 64007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3	0.36	0.33	0.18	0.56	0.41	0.41	0.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5	0.386	0.409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控点								
		12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7 7	24124 64007 8	24124 64007 9	24124 64008 0	24124 64008 1	24124 64008 2	24124 64008 3	24124 64008 4	24124 64008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35	0.38	0.51	0.24	0.40	0.32	0.42	0.43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4 2	24124 64014 3	24124 64014 4	24124 64014 5	24124 64014 6	24124 64014 7	24124 64014 8	24124 64014 9	24124 64015 0	
检测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26	0.16	0.40	0.16	0.25	0.47	0.44	0.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0.263	0.253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风向 1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5 1	24124 64015 2	24124 64015 3	24124 64015 4	24124 64015 5	24124 64015 6	24124 64015 7	24124 64015 8	24124 64015 9	
检测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7	0.40	0.44	0.39	0.36	0.42	0.27	0.4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6	0.356	0.387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2-1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风向 2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6 0	24124 64016 1	24124 64016 2	24124 64016 3	24124 64016 4	24124 64016 5	24124 64016 6	24124 64016 7	24124 64016 8	
检测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6	0.37	0.39	0.36	0.52	0.37	0.43	0.4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8	0.438	0.420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2-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下风向 3								
		12 月 20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6 9	24124 64017 0	24124 64017 1	24124 64017 2	24124 64017 3	24124 64017 4	24124 64017 5	24124 64017 6	24124 64017 7
检测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32	0.44	0.35	0.43	0.38	0.34	0.40	0.4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9	0.413	0.403	/	/	/	/	/	/
乙醛*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2-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控点								
		12 月 20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7 8	24124 64017 9	24124 64018 0	24124 64018 1	24124 64018 2	24124 64018 3	24124 64018 4	24124 64018 5	24124 64018 6
检测指标	单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1	0.35	0.40	0.39	0.42	0.39	0.54	0.38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

表 3-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24124640023、0026、0029、0124、0127、0130	DA002 进口	乙醛*
24124640032、0035、0038、0133、0136、0139	DA002 出口	乙醛*
24124640005~0013、0106~0114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4124640014~0022、0115~0123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124640023~0031、0124~0132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4124640032~0040、0133~0141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乙醛	污染源废气 乙醛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10^{-2}	mg/m ³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3-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12月19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0	24124 64000	24124 64000	24124 64000	24124 64000	24124 64001	24124 64001	24124 64001	24124 64001	
检测指标	单位	5	6	7	8	9	0	1	2	3	
烟气温度	°C	11.0	11.8	12.1	12.0	11.7	11.4	11.7	12.3	12.6	
烟气流速	m/s	18.8	20.5	19.7	15.0	16.6	17.2	17.5	19.6	18.9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12747	13854	13306	10134	11218	11642	11834	13226	127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86	0.81	0.75	0.86	0.77	0.73	0.86	0.66	0.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12	0.00998	0.00872	0.00864	0.00850	0.0102	0.00873	0.00841	

表 3-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0	24124 64010	24124 64010	24124 64010	24124 64011	24124 64011	24124 64011	24124 64011	24124 64011	
检测指标	单位	6	7	8	9	0	1	2	3	4	
烟气温度	°C	14.5	14.0	14.2	13.9	14.1	14.4	14.3	14.1	14.3	
烟气流速	m/s	20.2	14.2	14.8	19.0	14.9	16.5	19.1	18.8	18.8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13415	9446	9840	12640	9904	10956	12695	12503	124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38	0.66	0.76	0.73	0.79	0.80	0.81	0.83	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10	0.00623	0.00748	0.00923	0.00782	0.00876	0.0103	0.0104	0.0104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12月19日									
样品编号	单位	24124 64002 3	24124 64002 4	24124 64002 5	24124 64002 6	24124 64002 7	24124 64002 8	24124 64002 9	24124 64003 0	24124 64003 1	
烟气温度	°C	18.2	18.2	18.2	23.3	23.3	23.3	18.4	18.4	18.4	
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4.1	10.6	10.6	10.6	13.3	13.3	13.3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3328	3328	3328	2460	2460	2460	3137	3137	3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6	1.00	1.16	1.22	1.30	1.19	1.13	1.19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86	0.00333	0.00386	0.00300	0.00320	0.00293	0.00354	0.00373	0.00383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2.55	/	/	1.45	/	/	2.91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849	/	/	0.00357	/	/	0.00913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3-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单位	24124 64012 4	24124 64012 5	24124 64012 6	24124 64012 7	24124 64012 8	24124 64012 9	24124 64013 0	24124 64013 1	24124 64013 2	
烟气温度	°C	12.6	12.6	12.6	23.6	23.6	23.6	18.9	18.9	18.9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3	10.6	10.6	10.6	11.8	11.8	11.8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3210	3210	3210	2453	2453	2453	2774	2774	277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4	1.01	0.96	1.11	0.97	0.93	0.95	0.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53	0.00334	0.00324	0.00235	0.00272	0.00238	0.00258	0.00264	0.00136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1.53	/	/	0.84	/	/	1.46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491	/	/	0.00206	/	/	0.00405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3-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12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01 4	24124 64001 5	24124 64001 6	24124 64001 7	24124 64001 8	24124 64001 9	24124 64002 0	24124 64002 1	24124 64002 2
烟气温度	°C	10.9	11.2	11.1	11.6	11.9	11.5	12.1	12.2	12.4
烟气流速	m/s	16.9	18.1	16.4	17.0	16.2	16.7	17.2	16.8	16.7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	11642	12457	11290	11674	11116	11470	11776	11499	114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72	0.87	0.61	0.66	0.59	0.65	0.69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75	0.00897	0.00982	0.00712	0.00734	0.00677	0.00765	0.00793	0.0120

表 3-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12 月 20 日								
样品编号		24124 64011 5	24124 64011 6	24124 64011 7	24124 64011 8	24124 64011 9	24124 64012 0	24124 64012 1	24124 64012 2	24124 64012 3
烟气温度	°C	15.4	15.7	16.1	16.2	16.1	16.4	16.6	16.6	16.4
烟气流速	m/s	16.8	16.8	16.8	16.4	16.6	16.5	16.4	16.8	15.9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	11274	11268	11245	10979	11111	11037	10959	11227	106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72	0.48	0.48	0.45	0.42	0.38	0.45	0.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0811	0.00540	0.00527	0.00500	0.00464	0.00416	0.00505	0.00479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3-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19日									
样品编号	单位	24124 64003	24124 64004								
检测指标	单位	2	3	4	5	6	7	8	9	0	
烟气温度	°C	17.5	17.5	17.5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烟气流速	m/s	14.4	14.4	14.4	14.0	14.0	14.0	14.2	14.2	14.2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3452	3452	3452	3360	3360	3360	3409	3409	34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66	0.66	0.63	0.68	0.72	0.65	1.56	0.76	0.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28	0.00228	0.00217	0.00228	0.00242	0.00218	0.00532	0.00259	0.00249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0.50	/	/	未检出	/	/	未检出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173	/	/	/	/	/	/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表 3-1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12月20日									
样品编号	单位	24124 64013	24124 64014	24124 64014							
检测指标	单位	3	4	5	6	7	8	9	0	1	
烟气温度	°C	19.1	19.1	19.1	21.0	21.0	21.0	21.4	21.4	21.4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3683	3683	3683	3233	3233	3233	3224	3224	322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66	0.59	0.48	0.45	0.51	0.49	0.43	0.37	0.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43	0.00217	0.00177	0.00145	0.00165	0.00158	0.00139	0.00119	0.00126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1.38	/	/	未检出	/	/	1.09	/	/	
乙醛排放速率	kg/h	0.00508	/	/	/	/	/	0.00351	/	/	

注: 带“*”的因子数据是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提供, 分包报告编号为
GST20241223-001,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212050682。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四、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

表 4-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24124640086、0090、0094、0098	厂界东	/	厂界噪声
24124640087、0091、0095、0099	厂界南	/	
24124640088、0092、0096、0100	厂界西	/	
24124640089、0093、0097、0101	厂界北	/	

表 4-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表 4-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2月19日昼间			
检测指标	单位	24124640086	24124640087	24124640088	24124640089
噪声	dB(A)	51	56	55	55

表 4-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2月19日夜间			
检测指标	单位	24124640090	24124640091	24124640092	24124640093
噪声	dB(A)	49	47	49	49

报告编号: HDJC-2412464

表 4-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2月20日昼间			
检测指标	单位	24124640094	24124640095	24124640096	24124640097
噪声	dB(A)	50	58	5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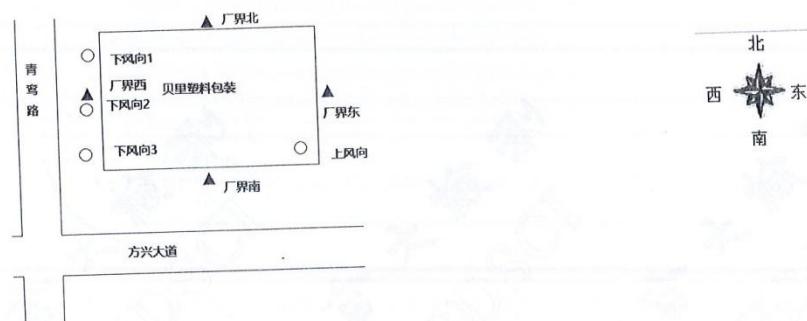
表 4-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2月20日夜间			
检测指标	单位	24124640098	24124640099	24124640100	24124640101
噪声	dB(A)	46	44	47	46

四、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12月19日	晴	东风	2.3 m/s	10.9 °C	102.9 kPa
12月20日	晴	东南风	2.3 m/s	9 °C	102.7 kPa

五、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

(以下为空白)

附件八：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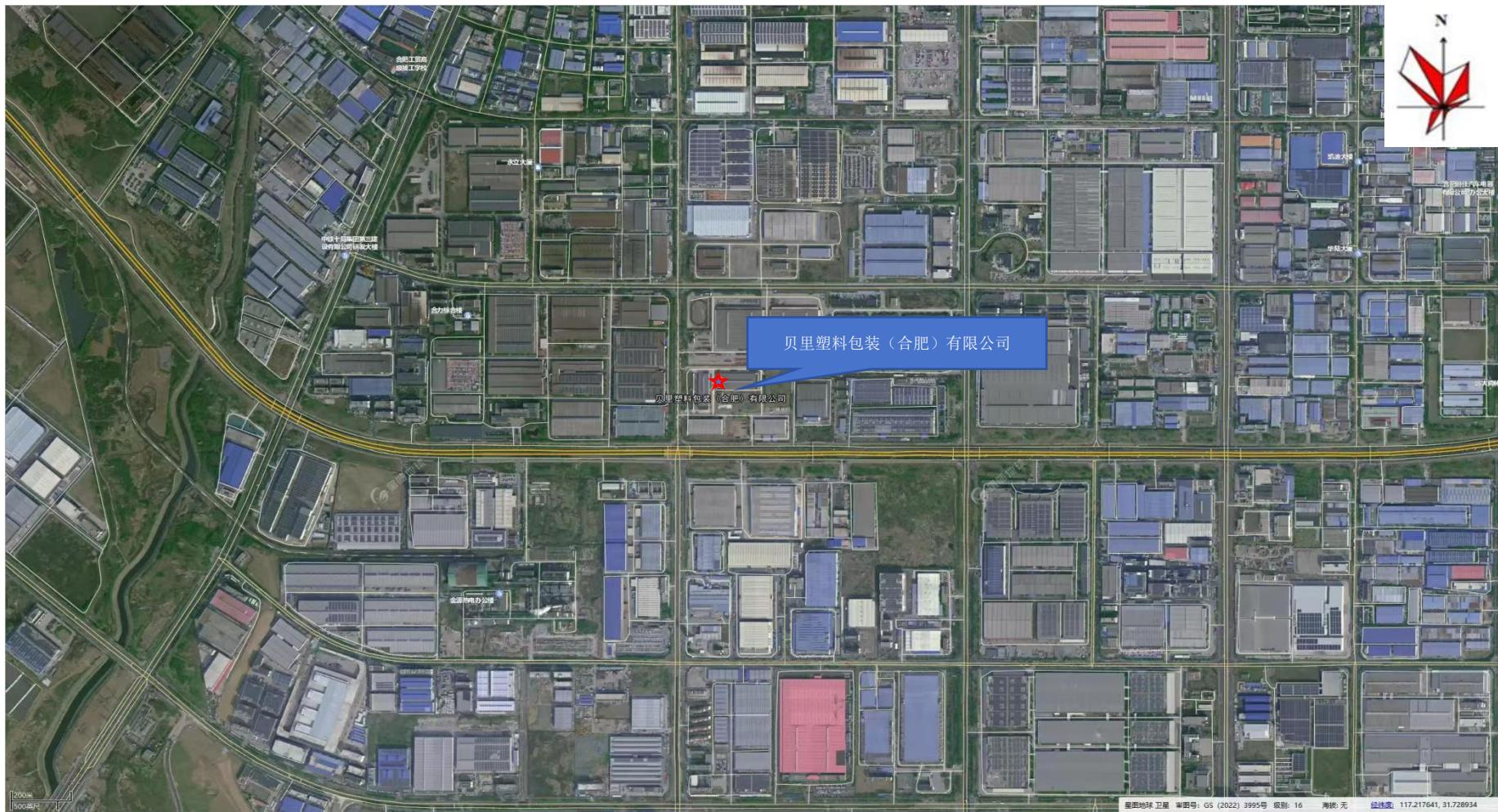


附件九：验收签到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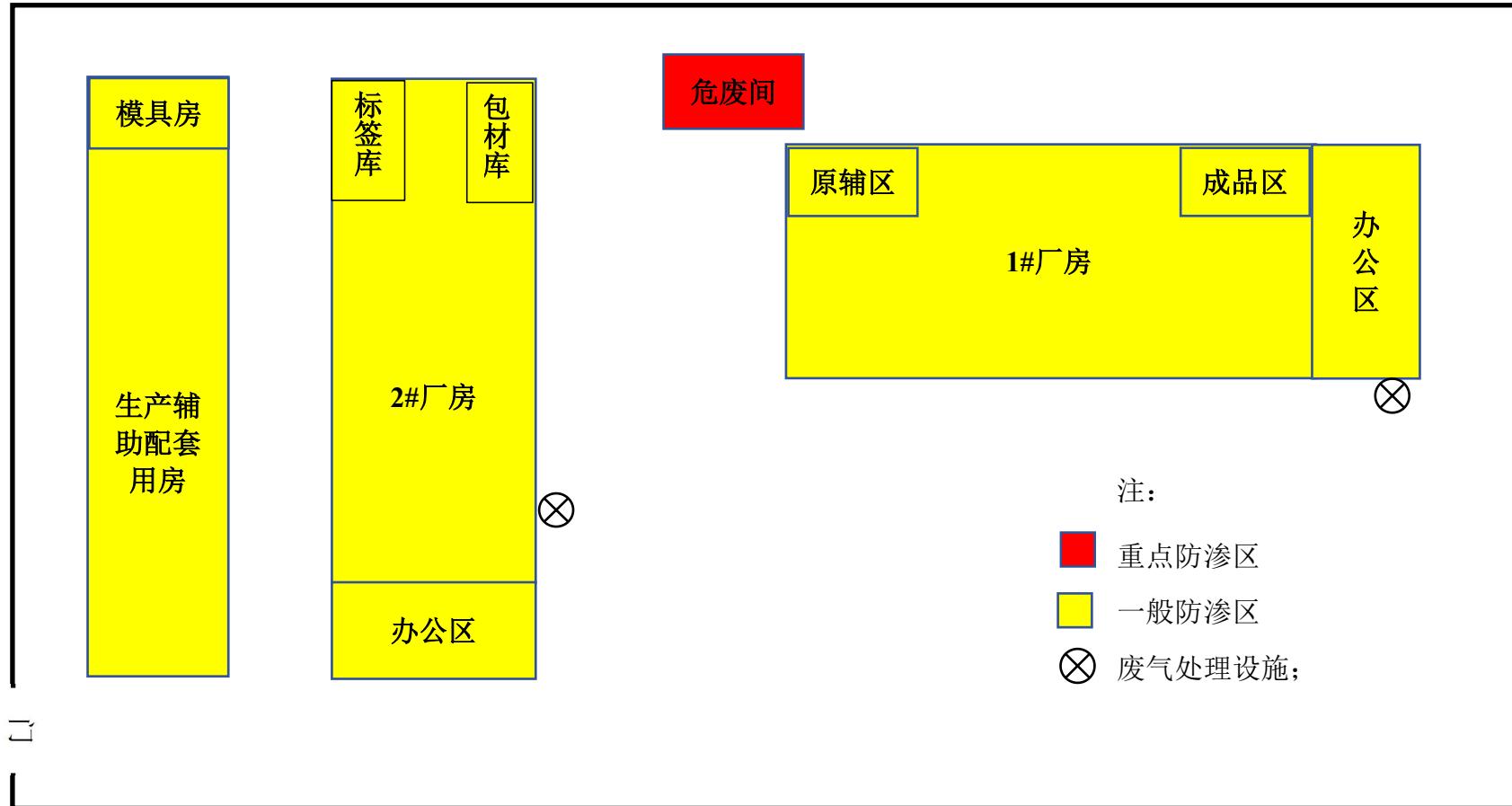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专家意见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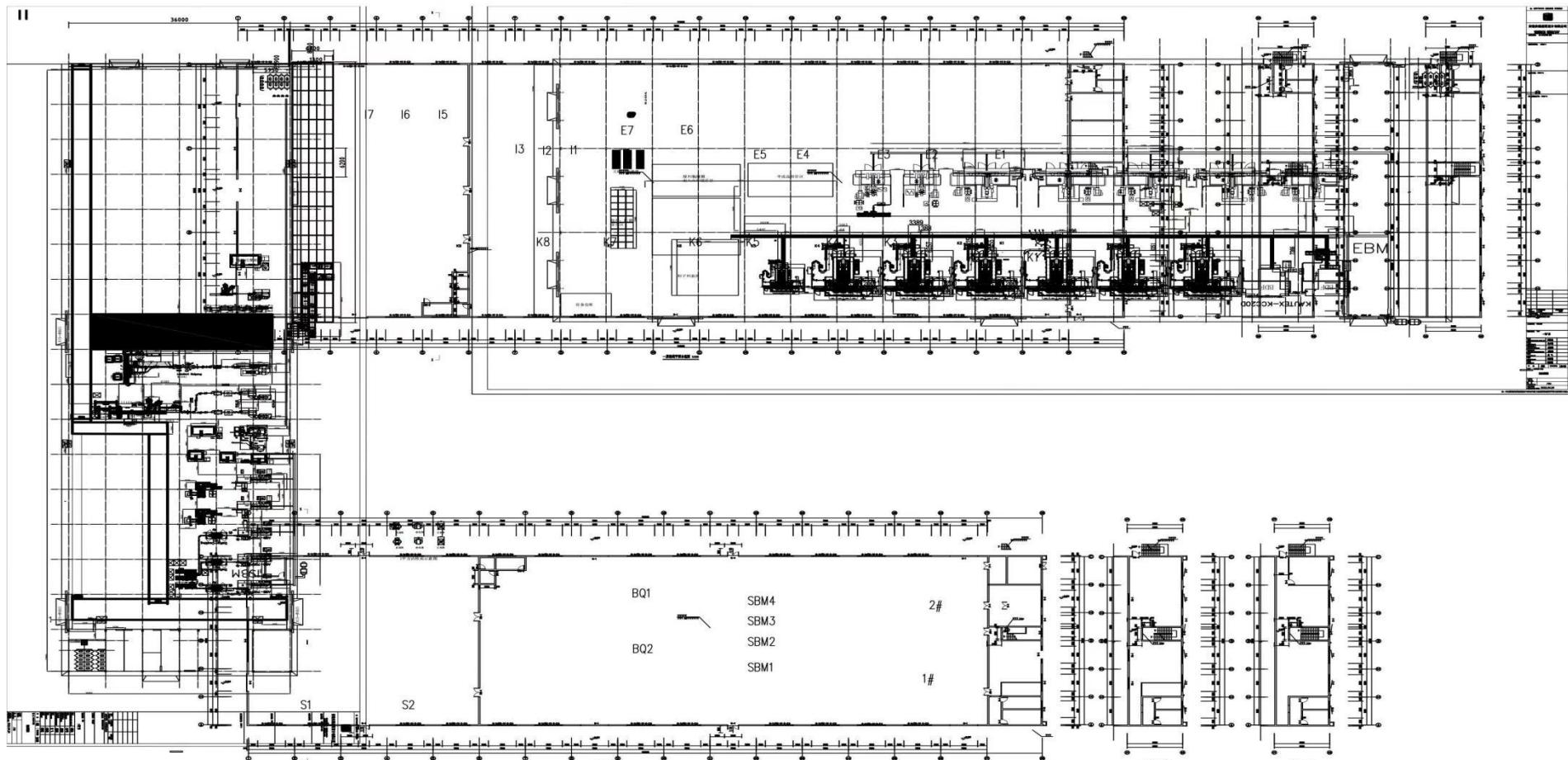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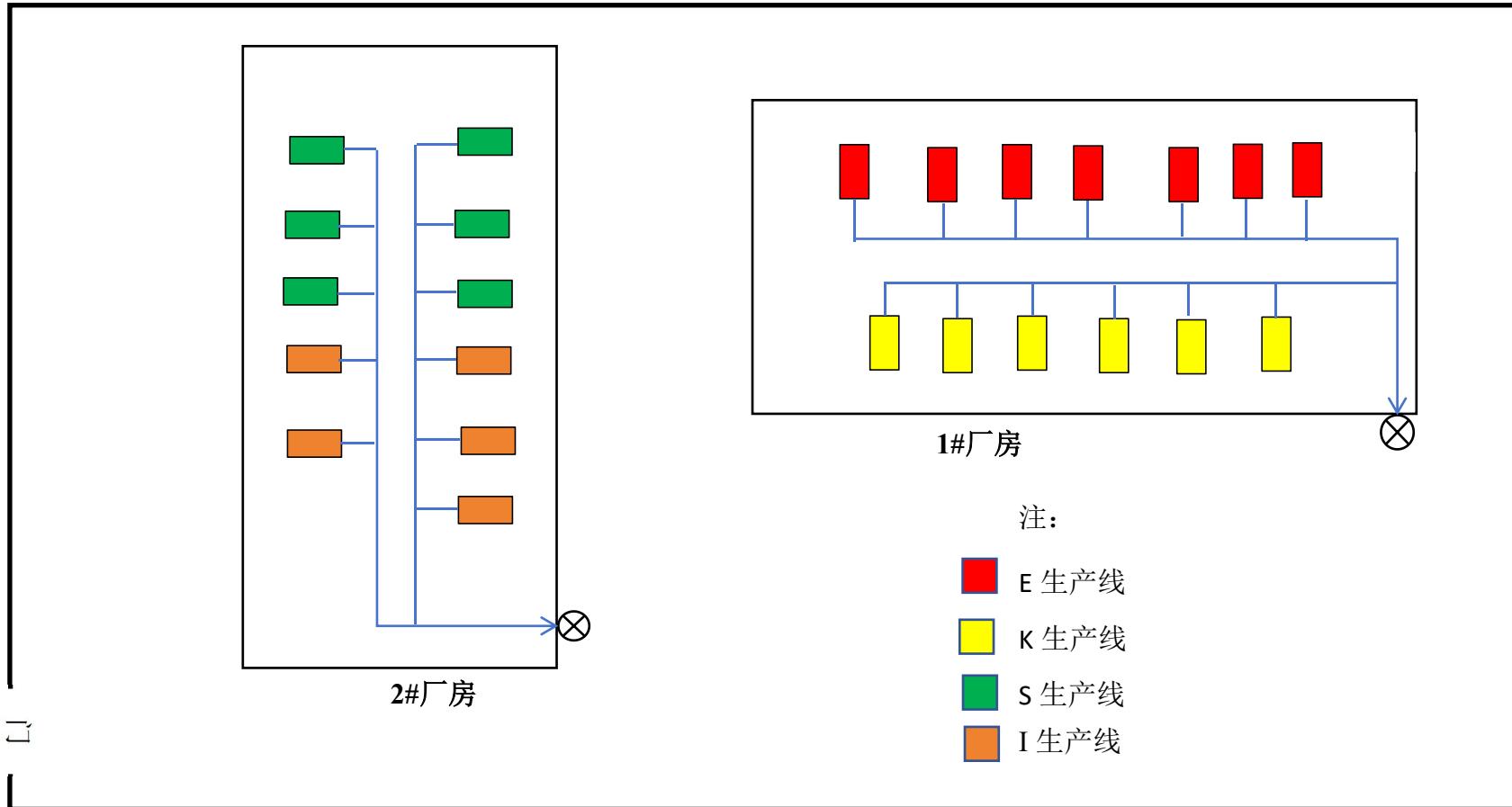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





附图四：废气收集管线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40162-04-02-87895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以东,方兴大道以北合肥昌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3'0.512", N:31°43'43.568"		
	设计生产能力	PE 瓶身 20400 万支、PET 瓶+盖 49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PE 瓶身 61.2 万支、PET 瓶+盖 14.84 万支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1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亚利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亚利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396845148H002X			
	验收单位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PE 瓶身 61.2 万支/天、 PET 瓶+盖 14.84 万支/天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6845148H		验收时间	2024/12/19~2024/12/20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567	-	0.3567	-	0.3567	-	-	+0.3567	
	化学需氧量	-	103	380	0.367	-	0.367	-	0.367	-	-	+0.367	
	氨氮	-	27.5	35	0.0981	-	0.0981	-	-	0.0981	-	-	+0.0981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10606.84	-	10606.84	-	-	10606.84	-	-	+10606.8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91	60	0.0664	-	0.0664	-	-	0.0664	2.23	-	+0.066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乙醛	-	1.38	20	0.0124	-	0.0124	-	0.0124	-	-	+0.012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